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c)项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基里巴斯*

本报告是 1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基里巴斯妇女权益活动家网络(妇女权益网)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³

2. 残障协会(Teo Toa Matoa)(残协)敦请政府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3. 英联邦人权倡议注意到,在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基里巴斯拒绝了立即签署和批准各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相反,基里巴斯却接受了关于推出逐步批准进程的长期规划建议。然而,基里巴斯还尚未成为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基里巴斯应把制订出一项长期性的国家战略批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列作为一项优先要务。⁵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妇女权益网欢迎颁布了关于儿童保护和福利问题的《儿童、青少年及家庭福利法》(2013年);颁布了为增强教育制度并让每位儿童享有包容性教育的《教育法》(2013年);并颁布了 Te Rau n te Mwenga 法(2014年)将家庭暴力列为罪行。⁶

5. 妇女权益网建议政府继续推进与《儿童权利公约》(《童权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妇歧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的国家法律改革,包括在2014年底以前编纂完成《少年司法议案》,并修订《宪法》,拟于2015年前将‘性和性别’原因的歧视列为犯罪,写入《宪法》第15节。⁷

6. 残协敦请政府考虑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一次立法审议,以确定基里巴斯履行立法的程序,并制订出一项对那些必须改善领域的计划。政府不妨考虑将此任务,作为一项优先要务,列入国家残疾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⁸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及政策措施

7. 残协确认,2014年2月设立起了基里巴斯的各非政府组织,基于信仰的组织和残疾事务咨询委员会(信残咨询委),以监督非政府组织和基于信仰的组织(信仰组织)的登记情况并协助它们的发展。⁹

8. 联文1注意到,基里巴斯尽管本国的能力和资源有限,然而却设立了各气候变化事务机构和委员会,并修订了一项政策,以履行其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承担的义务。¹⁰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9. 至于普定审工作组关于设立为加入各人权公约铺平道路的委员会的第 66.1 号建议，¹¹ 联文 2 关切的是，关于《消妇歧公约》的三次定期报告一直未最后定稿，而且本应于 2005 年和 2009 年分别提交的第一和二次报告亦未曾提交。2005 年在拖延了十年之后，提交了关于《童权公约》的国家报告，然而，第二次报告已于 2011 年逾期。2005 年提交的唯一一份《童权公约》报告显示，政府方面并意识到非政府组织、信息传播、构建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等问题。联文 2 建议政府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消妇歧公约》和《童权公约》报告，并在 2015 年编撰就绪《残疾人权利公约》报告；加强与各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与合作，编撰报告和履行工作；支持和增强举办培训和讲习班的机会，以提高非政府组织汇报各《公约》情况的能力。¹²

10. 妇女权益网建议政府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消妇歧公约》和《童权公约》报告；2015 年限期之前编撰就绪《残疾人权利公约》报告，和增强与非政府组织推进此工作方面的伙伴关系，并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工作。¹³

11.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基里巴斯通过履行其条约报告义务，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表明其决心。¹⁴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2. 妇女权益网¹⁵ 和英联邦人权倡议¹⁶ 建议政府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妇女权益网还建议为各特别程序提供外部审议和援助，并确认 2012 年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编撰的报告。¹⁷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国际反歧视律师中心(反歧视律师中心)建议立法应将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列为违法行为，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福利或成果，并具体规定习惯法的适用不得歧视妇女。¹⁸

14. 妇女权益网建议修订《本土土地条例》以废除对妇女的歧视，允许妇女在土地分配方面享有公平和平等的份额；并修订《公民身份条例》，允许妇女申请国民身份时列入她的丈夫和子女，并就申请赋予妇女与男性同等的考虑。¹⁹

15. 妇女权益网建议政府最终敲定和核准“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以及“妇女机会和平等的政策”，并在 2014 年底前予以执行。规划和执行工作必须让非政府组织参与。²⁰

16.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尽管基里巴斯承诺考虑其在第一轮项普定审工作组届会期间收到关于同性成年人之间经同意的性行为问题，和“扩大限制基于性取向理由歧视范围”的五项建议，然而，这几项建议仍尚待确定，而且基里巴斯仍将同性恋视为犯罪行为。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基里巴斯促进就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各部委、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致力于废除将同性恋列为犯罪的《刑法》第 153-155 节；并制订出政策旨在终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²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根据反歧视律师中心，关于性侵犯和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存在着重大缺陷。²² 反歧视律师中心建议修订性侵犯和强奸问题的法律；²³ 颁布由法庭出面干预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立法²⁴；并另行设立一个家庭暴力问题主管处，列明按犯罪情节轻重判处相应程序徒刑的指导准则。²⁵

18.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注意到，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在 2010 年对基里巴斯的第一轮普定审期间曾提出过要禁止对儿童体罚的建议，然而在基里巴斯境内对儿童的体罚是合法的。²⁶ 联文 2 关切，尽管 1997 年《教育(修订)法》业已废除了体罚，然而，学校内显然还在采用体罚。²⁷

19. 反歧视律师中心着重指出，政府应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机构一起努力执行其废除基于性和性别暴力的国家方针——(2011-2021 年)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并支持颁布法律，纠正长期以来由于文化妥协准则形成的法律灭失现象，包括执行新通过的《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法》。²⁸

20. 反歧视律师中心注意到，在基里巴斯全境内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性及性别暴力)依然盛行，然而，虽说几年来为消除这种恶劣行径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社会对妇女所持的传统观念和习惯风俗却不利地影响了社区、执法人员、卫生保健提供方和司法制度应对这类暴力行为的方式，以及受害者举报频仍的现象。²⁹ 反歧视律师中心建议为警察和司法机构开展培训，并提高各社区的意识，³⁰ 确保性及性别暴力受害者获得充足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并为所有性及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³¹

21. 关于基于性暴力以及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第 66.45 号建议；关于支持妇女受害者的第 66.58 号建议；关于残疾问题和消除侵害妇女暴力问题行动计划的第 66.59 号建议，³² 联文 2 关切的是，2014 年 4 月通过了新《家庭和陆法》(2014 年)之后，一直未获得总统的同意，而政府一直没有落实此项最为需要法律的执行计划；而且政府对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的力度亦不足。尽管在卫生和医疗服务部下设了基于性别暴力的问题股，然而，针对家庭暴力案，警察与医务工作者之间没有明确的移转制度；既无经专门培训的医生或护士，也无接收处置此类敏感案情的私营诊所或受害者咨询人员。³³

22. 联文 2 建议政府最终考虑接受第 66.45 号建议，并制订出一项由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计划的第 66.45、66.58 和 66.59 号建议。联文 2 还建议，制订一项国行

动计划，列入对警察、司法机构和教育及卫生系统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工作。另外，政府不妨考虑审议所有与性、性别和家庭暴力相关的现行政策和计划，以期对这些政策和计划进行归并协调，以实现更好的协调配合。政府不妨还考虑扩大卫生和医疗服务部下设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股，列入为遭家庭和性暴力侵害者提供尊重受害者案情敏感性和经历的综合服务。³⁴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3. 反歧视律师中心表示，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撤案率高，而且被追究的案件及少，³⁵ 并建议基里巴斯颁布立法，删除‘挑起’为减轻侵害妇女暴力案的因素；³⁶ 确保作为按惯例解决性侵犯或家庭暴力案的调解和支付赔偿的部分解决办法，不应被视为减缓因素；³⁷ 确保按惯例解决的案件，并不阻碍就此向正规司法制度提出诉讼。³⁸

24.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童权国际网)注意到，基里巴斯境内的儿童罪犯可合法地被处以体罚并按刑律判处终生监禁。儿童年满 10 岁起，即可追究其刑事责任。³⁹ 童权国际网还注意到，2010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阿根廷、智利和斯洛文尼亚(分别为第 66.21、⁴⁰ 66.67、66.66 ⁴¹号)建议缔约国废除体罚。⁴² 童权国际网敦请人权理事会建议，基里巴斯明确禁止按所有司法制度判处体罚和终生监禁，并一无例外地确保全面履行国际标准以及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⁴³

25. 全球倡议希望，普定审工作组成员将敦请基里巴斯政府确保《少年司法议案》列入在任何境况下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的规定，并废除各法规典章所列“实施合理和适当惩罚”的权利。⁴⁴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公共及政治生活参与权

26. 基里巴斯神召会(神召会)建议政府继续保持与各信仰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神召会还建议对所有教会都给予平等的确认、参与和支持。⁴⁵

27. 英联邦人权倡议注意到，2012 年 6 月，新闻部就所谓违反《新闻登记法》的行为，下令关闭了基里巴斯的四份报刊之一，“基里巴斯独立”周刊。被封闭六个月之后，该报刊得以重新恢复了其出版活动。⁴⁶

28. 英联邦人权倡议注意到，基里巴斯没有新闻自由法或“开放政府”政策。因此，公民无正式途径可查询国家主管机构所掌握的资讯。考虑到关于该国普遍存在腐败现象的指控，“开放档案”政策会确保公众获取资讯，加强公众监督。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基里巴斯保障言论自由权，确保记者可在不必顾虑报复的情况下开展报道；并颁布符合国际惯例的《信息权法》。⁴⁷

29. 妇女权益网建议政府颁一项确认和保障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规程，实现非政府组织参与所有人权活动和事件的正规化。⁴⁸

30. 联文 2 注意到，第 66.12 号建议⁴⁹ 要求政府确保其法律和政策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联文 2 关切，46 名议员中仅有 4 位女性；

232 名地方政府议员中只有 7 名女性，因而，上述这些体制机构中男女之间的比例差，显示出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此外，政府并不同意援用或实施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为妇女保留这些竞争的政治席位。⁵⁰ 妇女权益网发表过同样的意见。⁵¹ 联文 2 建议政府确认接受第 66.12 号建议，并考虑实施在议会和地方政府中为妇女保留竞争席位的暂行特别措施。⁵²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1. 关于废除未为妇女提供平等权利的法律和条例问题的第 66.43 号建议；关于修订歧视和排斥妇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的第 66.44 号建议，和关于批准法律和执行业案确保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第 66.47 号建议，⁵³ 联文 2 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拒绝了 2014 年 4 月关于修订《宪法》，将性、性别和性取向列为歧视理由的议案；2008 年关于禁止性歧视的《就业(修订)法》，然而，该法还禁止妇女从事体力工作，并禁止妇女的工作时间。《就业法》与《全国服务条件规定》(《服务规定》)之间在关于产假问题存在着不一致之处，此外，还限制招聘女性从事警察职业。⁵⁴

32. 联文 2 建议政府考虑接受第 66.43、66.44 和 66.47 号建议，并制订一项由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上述各建议的计划；修订《宪法》列入禁止基于性和性别原因的歧视；修订《就业法》和《服务规定》统一规定同样长短的产假，废除对带薪产假的限制规定；审议和改革基里巴斯警察部门的招聘政策。⁵⁵

33. 妇女权益网建议修订 2008 年《就业(修订)法》，废除对妇女从事某类行业工作和工作时间的限制，并修订该法和《服务规定》有关休产假的条件。⁵⁶

34. 台湾技术代表处建议政府考虑制订出一项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强残疾人的就业地位。台湾技术代表处还敦请政府与基里巴斯商会举办一次讲习会，探讨和谈判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问题。⁵⁷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5. 联文 1 建议基里巴斯确保为每个人提供洁净水和享有水服务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并且即使在遭遇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亦为大家提供适足的食物。联文 1 还建议奉行各项措施，确保人民有保障、和平和有尊严的生活，包括在遭遇恶劣天气的情况下，享有适足的住房，规避危险区域的住所；采取措施避免造成在危险地带形成的非正规定居点。⁵⁸ 联文 1 还建议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在发生极端气候情况下，可获得住所，并做好防灾准备工作。⁵⁹

7. 健康权

36. 关于落实免费质量保健和教育服务的第 66.72 号建议，⁶⁰ 联文 2 关切地感到卫生制度存在的缺陷，特别是医院缺乏必要的设施，床位和医生有限，以及残疾人无法就诊救医问题。联文 2 建议政府从工作人员和设施角度，审议和评估中央医院的能力；更新补充和改善南部岛屿医院服务质量的状况；考虑扩大各医院

和诊所的就诊便利度，以利于残疾人能投医问诊；考虑扩大为攻读医学提供的助学金并采取奖励举措，避免医生流向海外。⁶¹

37. 关于第 66.72 号建议，⁶² 台湾技术代表处赞扬政府继续提供免费医药和治疗，并敦请基里巴斯改善其基础结构，以更便利残疾人就诊求医。⁶³

38. 联文 1 说，基里巴斯是西太平洋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由水滋生的疾病和胚胎相关疾病患上的慢性痢疾，致使许多婴儿死亡。大部分居住房内没有厕所，因此，许多人往大海里或在海滩上便溺。⁶⁴ 联文 1 建议基里巴斯确保保护个人的生活权，尤其是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婴儿的死亡率、营养不良率和流行病率，并落实健康权、适足营养权，使每个人都享有健康和安全的的环境权。⁶⁵

8. 教育权

39. 神召会确认，政府接受了关于加强上学就读和获得质量教育机会的第 66.75、66.77、66.78 和 66.79 号建议，⁶⁶ 并赞扬政府颁布了《教育法》(2013 年)；设立和支持基里巴斯教育完善议方案，至 2020 年让每位儿童都可入学就读；颁布了 2006 年《义务教育令》将义务教育从小学程度提高到初中程度，并制订出了“包容性教育政策”以完善——年龄、途径、教学楼和课程及老师质量——教育制度。⁶⁷

40. 神召会建议政府考虑为信仰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援助，开办有质量的职业学校，充实基里巴斯的技术学院。⁶⁸

41. 至于第 66.75 和 66.78 号建议的执行情况，⁶⁹ 联文 2 建议政府审议，是否可设立更高质量的职业学校，以满足青少年的需求，包括义务教育下开设的学前教育，并考虑设立各州学前教育学校；废除学校内的体罚，并以其它惩戒方式管教学生。⁷⁰

9. 残疾人

42. 关于将获得批准的条约列入国内立法的第 66.10 号建议和关于按经批准的人权文书审议和协调各相关法律的第 66.11 号建议，⁷¹ 台湾技术代表处注意到，2008 年政府起草了 2009-2012 年基里巴斯国家残疾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该计划一直处于草案的形式，还须审查草案是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以及届时所出现的任何其它与残疾相关的问题。⁷² 台湾技术代表处敦请政府审议和改革拟于 2014 年底着手执行的“国家残疾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考虑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的权利。⁷³

43. 台湾技术代表处表示，目前只有两位经特殊培训，专职教视障或听障儿童或学生的教师。台湾技术代表处注意到，尽管政府接受了关于政府资助残疾人学校的第 66.33⁷⁴ 号建议，然而，即该国唯一的所残疾儿童学校——残疾学校仍由民间经营，未得到政府的资金支助。台湾技术代表处敦请政府为残疾学校提供支助，以增强教师队伍、教材和设备方面的能力。⁷⁵

44. 至于第 66.75 和 66.78 号建议的执行情况，⁷⁶ 联文 2 关切，在《教育法》(2013 年)下推出，仍处于草案方式，还有待批准的“包容性教育政策”，是为了增进残疾人对主流教育的融入。⁷⁷ 台湾技术代表处发表了类似的讲话。⁷⁸ 联文 2 建议政府在 2014 年底前最终敲定“包容内教育政策”并在 2016 年底前执行该政策；审议为残疾人开设特殊学校的潜在可能性。⁷⁹ 台湾技术代表处提出过类似的建议。⁸⁰

10.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5. 联文 1 注意到，基里巴斯确认，由于气候变化人口迁移也许不可避免，为此，通过了“有尊严移徙”的政策。气候变化移民的最大限制是，缺乏对任何有约束力国际条约的承认。由于气候变化寻求庇护的人不符合难民定义。难民定义规定当事个人必须证明担心遭迫害的确凿理由。⁸¹ 联文 1 建议基里巴斯继续，与相关联合国机制磋商，努力寻求一个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办法；采取一项基于权利应对气候所导致迁徙的方针，确保此项移徙不会影响族群的社会文化权利；和采取措施确保迁移社区获得适当的法律保护，免遭强迫驱逐。⁸²

11. 环境问题

46. 神召会赞扬政府接受了关于制订一项国家环境宪章的第 66.81 号建议和关于奉行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为重点的国际合作以及消除气候变化影响的第 66.82 号建议，⁸³ 特别是 2010 年 11 月在台湾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关于设立和支持基里巴斯适应性计划项目。⁸⁴

47. 神召会建议政府兑现其承诺，提供援助并减轻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损害，并考虑与神召会和任何其它组织就采取何方式解决此问题展开磋商，制订一项建设性的计划。⁸⁵

48. 关于要求政府研究可否制定国家环境宪章的第 66.81 号建议，⁸⁶ 联文 2 建议政府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制订国家政策和气候变化框架的力度，并提供气候变化问题培训的机会。⁸⁷

49. 联文 1 说，由于气候变化造成的土地失缺加剧恶化了现行问题。气候变化加剧了基里巴斯，尤其是台湾的粮食安全和健康问题。⁸⁸ 联文 1 建议基里巴斯继续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列的共同但有差别责任的原则，谈判为上述气候变化原因所造成损失的赔偿。⁸⁹

50. 台湾技术代表处敦请政府在基里巴斯减轻气候变化风险的联合执行计划中列入身患残疾人们的特殊需求。⁹⁰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G	Assemblies of God Church of Kiribati, City, Tarawa (Kiribati);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CAAD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Advocate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KFHA	Kiribati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Tarawa (Kiribati);
K-WAN	Kiribati Women Activists Network, Tarawa (Kiribati);
TTM	Teo Toa Matoa, Tarawa (Kiribati).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E. Ric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Aia Maea Ainen Kiribati (AMAK), Tarawa (Kiribati).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HRI	The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	--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 ³ K-WAN p. 2.
⁴ TTM, p.2.
⁵ CHRI, p.1.
⁶ K-WAN p. 2-3.
⁷ K-WAN p. 3.
⁸ TTM, p.2.
⁹ TTM, p.2.
¹⁰ JS1, p.2.
¹¹ A/HRC/15/3, p. 12.
¹² JS2, p.5.
¹³ K-WAN p. 2.
¹⁴ CHRI, p.1.
¹⁵ K-WAN p. 4-5.
¹⁶ CHRI, p.1.
¹⁷ K-WAN p. 4-5.
¹⁸ ICAAD p. 6.
¹⁹ K-WAN p. 3.
²⁰ K-WAN p. 5.
²¹ CHRI, p. 2 and 3.
²² ICAAD p. 3.
²³ ICAAD p. 6.
²⁴ ICAAD p. 6.
²⁵ ICAAD p. 6.
²⁶ GIEACPC, p.1.
²⁷ JS2, p. 2.
²⁸ ICAAD p. 1.
²⁹ ICAAD p. 2.
³⁰ ICAAD p. 6.
³¹ ICAAD p. 6.
³² A/HRC/15/3, p.15.
³³ JS2, p. 3 and 4.
³⁴ JS2, p. 4.
³⁵ ICAAD p. 3.

- 36 ICAAD p. 6
- 37 ICAAD p. 6.
- 38 ICAAD p. 6.
- 39 CRIN p. 1.
- 40 A/HRC/15/3, p. 13.
- 41 A/HRC/15/3, p. 16.
- 42 CRIN p. 2.
- 43 CRIN p. 2.
- 44 GIEACPC, p.1.
- 45 AG p. 2.
- 46 CHRI, p. 2.
- 47 CHRI, p.2.
- 48 K-WAN p. 4.
- 49 A/HRC/15/3, p. 13.
- 50 JS2, p.4 and 5.
- 51 K-WAN p. 5.
- 52 JS2, p.4 and 5.
- 53 A/HRC/15/3, p. 15.
- 54 JS2, p. 3.
- 55 JS2, p. 3.
- 56 K-WAN p. 3.
- 57 TTM, p.4.
- 58 JS1, p. 4.
- 59 JS1, p.6.
- 60 A/HRC/15/3, p. 16.
- 61 JS2, p.1 and 2.
- 62 A/HRC/15/3, p. 16.
- 63 TTM, p. 5.
- 64 JS1, p. 3.
- 65 JS1, p.4.
- 66 A/HRC/15/3, p.17.
- 67 AG p. 3.
- 68 AG p. 3.
- 69 A/HRC/15/3, p.17.
- 70 JS2, p. 2 and 3.
- 71 A/HRC/15/3, p.12.
- 72 TTM, p.2.
- 73 TTM, p.2.
- 74 A/HRC/15/3, p.14.
- 75 TTM, p.2 and 3.
- 76 A/HRC/15/3, p.17.
- 77 JS2, p.2.
- 78 TTM, p.3.
- 79 JS2, p. 2 and 3.
- 80 TTM, p.3.
- 81 JS1, p. 4 and 5.
- 82 JS1, p.6 and 7.
- 83 A/HRC/15/3, p.17.
- 84 AG p. 2.
- 85 AG p. 2-3.
- 86 A/HRC/15/3, p.17.
- 87 JS2, p. 5 and 6.
- 88 JS1, p. 3.
- 89 JS1, p.4.
- 90 TTM, p.6.